**白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**

**2022年预算**

（公章）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

**目 录**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机构设置

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

一、收支预算表

二、收入预算表

三、支出预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

九、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1. 主要职能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有关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措施，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草案，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负责组织实施《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，并监督管理。

（三）负责编制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方面的近、中、远期规划，制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
（四）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宣传工作；组织协调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城市管理工作。

（五）负责市政公用设施、市容环境卫生、园林绿化、、违法建设、建筑垃圾运输等城市管理方面的统筹协调、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组织编制《城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专项规划》，制定户外广告及牌匾设置设计导则；负责市区建筑物外立面及商铺装修和牌匾的管理工作。

(七)负责智慧城管平台建设，利用“大数据”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精细化、数字化、智慧化。

（八）负责对洮北区、白城经济开发区、白城工业园区、白城市生态新区、查干浩特旅游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考评。

（九）负责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。

（十）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。

（十一）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、建筑施工噪声污染、建筑施工扬尘污染、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、露天烧烤污染、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、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、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。

（十二）行使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、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。

（十三）行使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、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。

（十四）行使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、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。

（十五）行使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，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。

（十六）行使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。

（十七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根据上述职责，白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设有4个内设机构，分别是办公室、法规科、城市管理科和考核监督科。